

# 长岛主教教区

##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政策

(教区议会于2022年4月通过)

长岛教区(“教区”)致力于防止各种形式的虐待儿童行为。这项政策的目的是使教会成为一个安全的地方,对做礼拜的人安全、对待奉的人安全、对有需要的人安全、对儿童安全、对所有寻求或侍奉基督的人安全。我们相信这项政策有助于我们履行我们的洗礼契约,尊重每个人的尊严。

所有教会人员,包括神职人员,以及所有神学院学生、牧师、圣修会候选人、定期监督青少年活动的志愿者、教区成员、教区或堂区、宣教团、礼拜堂或其他教区单位的所有雇员、任何教会财产的钥匙持有人、任何定期接触教会财产或设施的团体的平信徒领袖,必须遵守本政策规定的参数。促请堂区通过附录A<sup>1</sup>所附的《行为守则》,以示对这项政策的认可。

### 成人与儿童或青少年事工的行为准则

与儿童和青少年一起工作的成年人<sup>2</sup>应在所有环境中树立儿童和青少年应有的健康关系模式。互动应符合这里列出的所有要求,成年人不应与教会任何不相关的儿童或青少年建立私人关系,远离教会认可的活动。

#### 能做的事

鼓励成人:

- 进行持续的属灵实践,其中可能包括:每日祷告、定期参加集体礼拜和学习圣经;
- 花时间陪伴和倾听儿童和青少年,并倡导他们在基督体内侍奉;
- 提供适当爱意的肢体表达,其中可能包括:
  - 击掌和拳头碰撞;
  - 与小孩一起散步或祈祷时手牵手;
  - 短暂触碰肩膀、手或手臂;
  - 在适当的牧师监督下“按手”;
  - 短暂的拥抱和双臂搂着肩膀;和
- 与其他成年人建立适当的感情,并对社区的行为负责。

#### 禁忌 – 禁止行为

成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

- 向儿童或青少年提供非圣礼酒精、大麻、毒品、香烟、烟草制品、电子烟、电子烟或色情制品;

<sup>1</sup>支持这项政策的长岛主教教区的教规作为附录B附后。

<sup>2</sup>“儿童”是指未满12岁的任何人,而“青少年”是指至少12岁但未满18岁的任何人。

- 在任何儿童或青少年活动，或当他们负责儿童或青少年活动时，在酒精、非法药物或滥用合法药物的影响下到达；
- 在任何儿童或青少年活动中，或当他们在活动中对儿童或青少年负责时，饮用非圣餐酒精或非法药物或滥用合法药物；
- 从事非法行为或允许其他成人或儿童或青少年从事非法行为；
- 与任何儿童或青少年发生任何性、浪漫、非法或秘密关系或行为；或
- 除了计划预先批准的教育计划外，与儿童或青少年讨论他们自己的性活动、幻想或自己的使用，或滥用毒品或酒精。
- **附录C** - 适当感情准则，包含更详尽的适当和不适当感情清单

任何怀疑和（或）目击违反这些政策的人都应采取下文“**举报涉嫌虐待、忽视或剥削儿童或青少年**”中所述的步骤。

## 为儿童和青少年创造安全空间

为了创造安全空间，有必要预测并避免儿童和青少年接触不适当的消耗品、材料、未经监控的成人接触或无人监督的同伴接触的情况。

例如：

- **酒精饮料**。酒精（圣礼或其他）不得存放在教堂建筑物的公共区域。<sup>3</sup>
- **计算机和电子设备**。儿童及青少年在使用属于教区、会众和其他组织的电子设备时，应有充分的监督。设备应具有足够的密码保护。每个用户应有自己的帐户和密码。堂区应有明确的指引，并（由堂区职员或授权人士）对任何使用堂区电脑访问互联网的人进行充分的监督。这些准则应明确指出，堂区计算机上的任何活动均不被视为私人活动，可由授权人员访问。请参阅**社交媒体和电子通信的推荐做法和准则**（附录D）。
- **持有钥匙并进入上锁空间的人**。*任何持有钥匙或电子方式进入教会建筑物的人，均须根据**筛选和培训规程**（附录E）满足筛选和培训的所有要求（还应参考教区“安全教会政策”，其中列出了不同教会人员群体所需的安全教会培训模块）。*
- **未使用的空间**。未使用的空间不应轻易进入。

## 监测和监督

所有儿童和青少年活动和事工的计划应包括至少两名无关的成年人在场。应避免与儿童或青少年进行一对一的对话。如果意外情况导致成年人与儿童或青少年单独相处，如果是教区事件，该成

<sup>3</sup>亦应参阅教区《教会物业使用酒精饮品指引》，该指引可于教区网站资源页面的“教会治理”栏目下查阅。

年人应立即向主教办公室报告，如果是教会事件，则向校长、主管牧师或监护人报告。在主日学校的课堂上，只要至少有一名成人能够与老师保持视觉接触，那么只有一名老师可能是合适的。

任何涉及儿童或青少年的新计划、旅行或活动都应事先得到校长或主管牧师的批准。

未经校长或主管牧师事先批准，不得在私人住宅内举办儿童或青少年活动。

应劝阻在会众中与儿童或青少年一起工作的成年人，不要与教会中任何无关的儿童建立单独的私人关系，远离受认可的教会儿童或青少年活动。

教会应定期进行“安全教会审计”，以审查会众内部的实践和政策。

冲动、隐蔽或秘密的活动，无论是在线活动还是与儿童或青少年面对面，都可能助长高风险情况，因此应避免。

## **基本需求**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剥夺任何人的食物、饮用水、住所、睡眠、使用洗手间、安全和衣服等基本人类需求。

旨在向儿童或青少年传授贫困、需求和饥饿知识的计划可能会例外，例如有意禁食计划。在这些情况下，儿童和青少年必须以书面形式同意参与，父母或监护人必须给予书面许可，其中包括证明青少年或儿童没有因禁食或失眠而使参与者处于危险之中的医疗状况。希望退出或无法完成该计划的参与者必须立即满足其基本需求。

## **包容**

不得因种族、肤色、民族血统、国籍、婚姻状况、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不同能力或社会经济阶层而剥夺任何人在任何计划或活动的生活、礼拜和治理中享有平等地位的权利、地位或机会。在可能的情况下，所有项目、活动和事工的空间和设置都应是无障碍的。

圣公会寻求通过提供合理的替代安排来解决安全和舒适问题来支持所有儿童和青少年。

跨性别者、性别酷儿或性别非二元的儿童或青少年如果表示需要或希望增加隐私，应提供合理的替代安排。合理的替代安排可能包括使用私人区域，或单独的更衣时间表，或使用单个隔间洗手间。任何替代安排都应在某种程度上保护儿童或青少年对其跨性别身份保密的能力。不应要求他们使用与其性别认同相冲突的更衣室或洗手间。

安全的浴室/淋浴设施将按性别提供（或指定特定时间使用单一设施）。

成年人应该有单独的淋浴设施，或者在青少年以外的其他时间淋浴。还应提供单独的更衣设施。

## 暴力和武器

- 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打击、殴打或以其他方式威胁或伤害任何人。
- 禁止任何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欺凌。
- 儿童和青少年不得在任何儿童或青少年活动或节目中携带任何种类的武器。经事先批准，营地计划或其他特定计划可能会例外。
- 立即举报可疑违规行为。请参阅下文 **举报涉嫌虐待、忽视或剥削儿童或青少年的行为**。

## 场外计划、过夜计划、交通、营地和旅行的特殊注意事项

见附录F

## 举报涉嫌虐待、忽视或剥削儿童或青少年的行为

任何目击或有理由怀疑虐待、忽视或剥削儿童或青少年的成年人，无论是在教堂还是在教堂外，都应向儿童保护服务机构举报。请参阅下面的**重要联系信息**。

此外，任何目击或有理由怀疑在教区、会众或其他组织的设施或计划内发生虐待、忽视或剥削儿童或青少年的人，应立即通知一个或多个以下人员：

- 主教或主教办公室（如果是教区）；
- 负责神职人员或会众的高级督导员；
- 其他组织或活动的董事、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负责人”）；和（或）
- 教区接收官，以防神职人员涉嫌虐待、忽视和（或）剥削。

涉嫌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应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转发给上述人员：

- 电话
- 书信
- 电子邮件
- 亲自面谈

所有关于性剥削、违反政策或本政策下的不当行为的举报都将得到认真对待，并及时、公正地进行审查和调查。

负责接收违反本政策报告的神职人员应负责为所有受影响的人提供适当的牧灵关怀，并采取适当的补救和（或）纪律处分，包括终止与教会的雇佣或无薪事工。如果负责人是平信徒，他们有责任确保为所有人提供适当的牧灵关怀。

任何怀疑神职人员违反这些政策的人应立即向主教办公室和（或）接收官举报违规行为。任何人都可以向接收官举报。

主教在教区活动中听取神职人员或教友违规行为的举报后，应负责为所有受影响的人提供适当的牧灵关怀，并采取适当的补救和（或）纪律处分，直至并包括教会纪律处分，如宪法和教规第四章的规定和（或）终止与教区的雇佣或无薪事工。

## 筛查

教区将对教区内所有被部署或获准主持的神职人员进行背景调查。教区亦会对任何经常与儿童或青少年一起工作或围绕儿童或青少年工作的教区雇员或志愿者进行背景调查。

鼓励堂区对所有经常与儿童或青少年一起工作或围绕儿童或青少年工作的教会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对儿童和青少年接触越多的个人，背景调查应该越详细。

背景调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申请表
- b. 犯罪记录和性犯罪者登记检查
- c. 个人面试
- d. 背景调查

## 教育与培训

所有经常与儿童或青少年一起工作或围绕儿童或青少年工作的教会人员以及所有属于本政策范围的人，都需要三个小时的预防虐待儿童教育和培训。每个堂区或教区机构应备存参加此类培训的人员的记录。

教区将通过美世神学院的面对面和在线课程为这些人提供必要的培训。个人应每3年更新一次培训。再培训要求在美世网站 - [www.mercerschool.org](http://www.mercerschool.org) 上列出。

教区和机构遵守安全教会，安全社区培训的证据将作为所有官方主教访问的一部分提交给主教。

## 一般定义

### 1.教会人员

就本政策而言，当教会人员在教会中发挥各自的职责时，以下内容包含在他们的定义中：

- 所有从事教会事工或服务的神职人员，无论是教职人员、非教职人员还是其他神职人员。
- 神学院修生、修士和圣秩候选人。
- 所有有偿人员，不论受雇于教区、其会众、学校或其他机构的事工或其他服务领域。

- 那些将服务承包给教区、其会众、学校或机构的人。
- 志愿者，包括任何进入或提供与教会有关的服务的人，或实际协助或执行服务的人，无论他们是否被选择或指派任务。志愿者包括顾问委员会、教区委员会、主教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成员。

### 教会人员的例子包括：

- 教会学校教师
- 儿童或青少年合唱团指挥
- 与儿童或青少年一起工作的管风琴师
- 平信徒青年牧师
- 志愿青少年主任
- 所有经常在托儿所工作的教会人员
- 所有在托儿所工作的教会人员，如果他们是唯一在任何时候在场的21岁以上的人
- 根据教规III.4获得许可的志愿者（如平信徒圣体访客）
- 教会营地的所有员工，无论是志愿者还是有偿员工
- 每年与儿童或青少年一起参加两次以上过夜活动的成年人

### 2.钥匙持有人

任何可以不受阻碍地使用设施的人

### 3.儿童和青少年

- 儿童是指 12 岁以下的任何人。
- 青少年被定义为年满 12 岁但未满 18 岁的任何人。青少年也可能是 18 岁或以上但仍在高中就读的个人。

### 4.虐待类型

- *身体虐待*是非意外伤害，是故意对儿童或青少年施加的。
- 成人实施的*性虐待*是指儿童或青少年与成人之间发生的任何性接触或活动。这包括任何旨在唤起或满足成人、儿童或青少年的活动。
- *另一名儿童或青少年实施的性虐待*是指一名儿童或青少年与另一名儿童或青少年之间在未经同意、不可能同意或当一名儿童或青少年对另一名儿童或青少年拥有权力时发生的任何性接触或活动。这包括旨在唤起或满足任何儿童或青少年的的任何活动。
- *情感虐待*是对儿童或青少年的精神或情感伤害。
- *忽视*是指未能满足儿童或青少年的基本需要，或未能保护儿童或青少年免受伤害。
- *经济剥削*是指故意错位、剥削或非法临时或永久使用儿童或青少年的财物或金钱。

## 重要联系信息

长岛主教教区接收官

The Rev. Canon Patricia S. Mitchell

Canon for Pastoral Care

[pmitchell@dioceseli.org](mailto:pmitchell@dioceseli.org) 516-248

4800 x 166

长岛教区的安全教会、安全社区培训

George Mercer School of Theology 516-248-4800

x 150

Sterling Infosystems, Inc.

犯罪背景筛查

要设置教区账户，请联系 Nancy Signore / 516-248-4800 x111 [nsignore@dioceseli.org](mailto:nsignore@dioceseli.org)

纽约州儿童和家庭服务办公室

儿童保护服务24小时热线

1-800-342-3720

## 附录A –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行为守则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基督教事工的基础，因此是教会生活的核心。通过政策和行为守则来界定健康和安全的关系，绝不意味着破坏我们事工中个人互动的力量和重要性。相反，它是协助更清楚地定义行为和实践，使教会能够在真诚和真诚的关系中更充分地表达对儿童和青少年的爱和同情。理想情况下，事工中的关系应该始终被体验为关怀，无意造成伤害或允许伤害发生。

本行为准则已被\_\_\_\_\_ [堂区] 采纳，以帮助教会为儿童和青少年以及服侍他们的人创造安全的环境。要求所有教会人员仔细考虑《守则》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虐待政策》中的每项陈述，然后才同意遵守声明并继续为教会服务。

###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行为守则

- 教会人员同意尽最大努力防止参与教会活动和服务的儿童和青少年受到虐待和忽视。
- 教会人员同意不对儿童或青少年进行身体、性或情感虐待或忽视。
- 教会人员同意遵守这些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虐待政策中规定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一般行为政策。
- 所有教会成员都同意遵守对儿童和青少年适当的感情准则。
- 如果教会人员观察到儿童或青少年有任何不当行为或可能违反政策的行为，教会人员同意立即报告他们的观察结果。
- 所有教会成员承认他们有义务和责任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并同意根据这些政策向有关教会领袖和国家当局举报已知或怀疑虐待儿童或青少年的情况。
- 教会人员明白教会不会容忍虐待儿童和青少年，并同意在精神和行动上遵守这一立场。

## 附录B – 长岛主教教区的教规 尊重安全教会，安全社区培训

**教规5第九章：关于尊重教区神职人员和教友关于儿童性虐待和性骚扰以及反种族主义培训的要求。**

第一节. 儿童性虐待教育培训。除非有主教书面理由，否则所有教会人员，包括神职人员，以及所有修生、牧师、圣秩候选人、定期监督青少年活动的志愿者、牧师、本教区或堂区、传教团、

礼拜堂或其他教区单位的所有雇员、任何教会财产的钥匙持有人、任何定期进入教会财产或设施的团体的平信徒领袖，经主教批准，应参加至少三个小时的有关教会环境中的儿童性虐待问题的初始培训。

第二节. 关于性骚扰的教育培训。除非有主教书面理由，否则所有教会人员，包括神职人员，以及所有修生、牧师、圣秩候选人、定期监督青少年活动的志愿者、牧师、本教区或堂区、传教团、礼拜堂或其他教区单位的所有雇员、任何教会财产的钥匙持有人、任何定期进入教会财产或设施的团体的平信徒领袖，经主教批准，应参加至少三个小时的有关就业中的性骚扰、导师和同事关系以及牧灵关系中的性剥削问题的初步培训。

第三节. 反种族主义教育培训。所有神职人员，以及所有修生、修士、圣秩候选人，以及教区或堂区、传教所、礼拜堂或其他教区单位的所有雇员和教友领导，均应参加主教批准的关于教会和牧灵关系中反种族主义问题的培训。

第四节. 合规时间。在本教规第一节、第二节和第三节通过后，参加此类培训的时间应由主教不时决定。

## 附录C - 适当感情准则

长岛教区和\_\_\_\_\_堂区致力于为我们的儿童和青少年事工创造和促进一个积极、培育的环境，保护我们的儿童和青少年免受虐待，保护我们的教会人员免受误解。在为儿童和青少年建立安全的界限时，重要的是要确定哪些类型的感情是适当的，哪些是不适当的；否则，该决定权留给每个人。说明哪些行为是适当的，哪些是不适当的，可以让教会人员在事工中舒适地表现出积极的感情，同时识别出那些没有与儿童或青少年保持安全界限的个人。这些准则在很大程度上基于避免已知儿童骚扰者者用来培养儿童或青少年及其父母以备将来虐待的行为。所有在儿童或青少年周围工作或与儿童或青少年一起工作的教会人员都应仔细遵循以下准则。

爱和感情是教会生活和事工的一部分。有很多方法可以表达爱意，同时与儿童和青少年保持积极和安全的界限。

1.下面列出了一些积极和适当的感情形式：

- 短暂的拥抱。
- 拍拍肩膀或背部。
- 握手。
- “击掌”和拍手。
- 口头表扬。
- 触碰儿童或青少年的手、脸、肩膀和手臂。
- 双臂搂着肩膀。
- 与小孩一起散步时手牵手。
- 坐在小孩旁边。
- 跪下或弯腰与小孩拥抱。
- 祷告时牵手。

- 在文化上适当的时候拍拍头。（例如，在某些亚洲社区中，通常应避免这种手势）。
2. 以下形式的感情被认为不适合有儿童和青少年的事工环境中，因为其中许多是儿童骚扰者用来培养儿童或青少年及其父母以便以后骚扰的行为，或者本身可能是性虐待。

- 不恰当或冗长的拥抱。
- 亲吻嘴巴。
- 将三岁以上的儿童抱在腿上。
- 触摸儿童或青少年的膝盖或腿。
- 触摸臀部、胸部或生殖器区域，但婴儿和幼儿适当尿布或如厕除外。
- 在卧室、壁橱、员工专用区域或其他私人房间等孤立区域表达爱意。
- 与儿童或青少年共用一张床。
- 与儿童或青少年摔跤。
- 给儿童或青少年挠痒痒。
- 骑在背上。
- 儿童或青少年对成人的任何类型的按摩。
- 成人对儿童或青少年的任何类型的按摩。
- 任何形式的不受欢迎的感情。
- 与体格或身体发育相关的评论或赞美（口头、书面或电子）。例如，“你肯定在发育”或“你穿着牛仔裤看起来很性感”。
- 扣胸罩或将内裤提起或类似接触内衣，无论是否被其他衣服覆盖。
- 向个别儿童或青少年赠送礼物或金钱。
- 与个别儿童或青少年的私人用餐。

## 附录D - 儿童和青少年社交媒体和电子通信的推荐做法和准则

社交媒体塑造了年轻人的生活，并有可能赋予事工权力。数字领域的行为从来都不是私密的。发布的内容可能会断章取义地使用，并且不受原始个人和组织的控制，从而使他们面临风险。此外，这些强有力的连接工具受到同样不平等的权力和滥用潜力的动态的影响，这在所有事工关系中都存在风险。在快速发展的技术中，教会面临着识别和主动解决社交媒体使用中潜在风险领域的挑战。以下推荐做法和准则旨在成为制定有关在事工环境中安全使用社交媒体和数字通信的政策和公约的灵活模板。

### 有关数字通信的一般信息

- 所有以数字方式发送的通信（电子邮件、社交网站或平台、便笺、文本或帖子等）均非机密信息，可以共享或转发给他人。
- 虚拟世界中的互动需要透明;也就是说，以其他人很容易看到执行操作的方式发生。

- 在虚拟世界中，必须遵守健康的界限和安全的教会实践，就像在现实世界中一样。
- 在虚拟世界中，“朋友”可以指您愿意通过该媒介与之交流的任何人。在现实世界中，朋友在亲密、自我披露、相互性和对关系的期望方面可能意味着更多。
- 关于强制举报涉嫌虐待、忽视或剥削儿童或青少年的法律适用于虚拟世界，就像在现实世界中一样。查看您当地的适用法律。

#### **教会和组织的推荐做法和准则：**

- 制定一项政策，概述社交网站和平台上个人资料和互动的专业和机构标准。
- 制定有关社交媒体帐户的透明度政策。最佳做法是让教区、会众或组织分别创建和“拥有”代表教区、会众或组织的社交媒体帐户，并拥有多个管理员和（或）主管。如果使用个人账户，则应建立监测系统。
- 制定关于在线照片或视频中个人识别或“标记”的政策。例如，在Facebook上，在照片或视频中“标记”某人会创建一个超链接，指向该人的个人资料页面，任何人都可以点击该页面。最好的做法是教区、会众或组织不要识别或“标记”个人。应禁止“标记”儿童和青少年。如果父母/监护人提供书面许可，则可能允许为未成年人的照片或视频添加字幕。标题不应包含未成年人的全名，也不应创建指向某人个人资料的可点击链接。还应制定个人是否可以在教区、会众或组织的在线照片或视频中“自我标记”的政策。
- 除上述第2点所述外，教区、会众或组织没有责任审查或监控非该教区、会众或组织赞助的个人页面或团体。上述声明应包含在教区、会众或组织的社交媒体政策中。
- 电子邮件可能是一个很好的沟通方式，它也有可能被误解。在回应引起关注的数字通信时，对所有人都有明确的理解和程序是谨慎的。最佳做法可以包括不立即响应以及在响应之前与主管共享通信。在应对情绪冲动的沟通或牧灵紧急情况时，首选电话和见面会谈。
- 将照片和视频用于事工目的时，为每个人获取媒体授权，并且只发布尊重所描绘每个人尊严的图像。
- 教区、会众或组织必须在被录像时通知参与者，因为教堂建筑不被视为公共空间。当礼拜服务或活动在网络上或通过其他广播媒体流式传输或分发时，应张贴标志，表明服务或活动将被广播。

#### **与儿童和青少年互动的推荐做法和准则：**

- 在一天中通过社交媒体联系儿童或青少年时，应谨慎判断。在正常情况下，除非是紧急情况，否则不要在上午 8:00 之前或晚上 10:00 之后联系或交换短信、聊天或电子邮件。

- 应实施隐私设置和个人边界。
  - 在符合专业和机构标准的社交网站上创建和使用个人资料。
  - 请勿向儿童或青少年提交连接请求（例如 Facebook 上的好友请求或 Snapchat 上的“添加我”）以进行个人互动。由于青少年和成年人之间的权力悬殊，青少年可能无法拒绝这种要求。青少年可以要求成为“朋友”，并且成年人应该辨别适合健康事工的接触性质。
  - 在所有社交网站和平台上应用与所有儿童和青少年一致的隐私设置。避免播放收藏夹或播放收藏夹的外观。
  - 建立定期持续一致的审查系统，重点关注设置、可访问内容、照片和视频，以确保符合专业和机构标准。
  - 向儿童和青少年的父母通知事工使用的社交网站和平台。
  - 如果可能，发送通信（1）给整个群体，（2）在个人的“墙”上，或（3）在公共场所，而不是在私人消息中。这包括照片、图像和视频。
  - 向儿童或青少年发送电子邮件时，其中包含有关该儿童或青少年的个人或私人信息，还应将副本发送给父母或监护人。这些类型的电子邮件的示例包括：付款到期信息、特定的医疗请求或问题等。发送给整个群组的群发电子邮件不需要复制给父母或监护人。
  - 向家长和（或）主管披露与儿童和青少年**正在进行的**数字牧灵通信（即：电子邮件、Facebook 消息、短信等），以确定何时需要转介给专业提供者或资源。
- 制定契约来管理数字团体，其中包括：
  - 会员的适当和不当行为（欺凌、描绘虐待、暴力、非法活动、性行为等的图片）以及不当行为的后果；
  - 谁可以加入和（或）查看小组活动，参与者何时应离开小组以及何时/是否解散小组；
  - 描述可以在网站或页面上发布或公开的内容；
  - 禁止“标记”儿童和青少年的照片和视频。但是，在获得父母或监护人的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允许为照片和视频添加字幕；
  - 通知将遵守强制性报告法；和
  - 违反契约的后果。
- 删除数字群组中发布的不当材料，必要时根据法律和制度要求处理行为并报告。

- 在视频通话中，请遵循与电话通话相同的标准。此外，应注意对着装和周围环境的审慎判断。
- 遵守以下有关社交网站上“群组”的最佳实践：
  - 至少有两名无关的成年管理员，以及至少两名为青少年设计的团体的青少年管理员；
  - 为青少年使用封闭的群组，但不使用“隐藏”或“秘密”群组；
  - 只有青少年管理员邀请其他青少年加入在线小组，除非青少年事先要求成年管理员邀请他们加入；
  - 删除任何显示或描述超出既定行为契约范围的不当行为的内容；
  - 向现有成员的父母开放青少年社交网络小组；
  - 将青少年团体的成年领导人和因离职、免职或因“超龄”而不再成为成员的青少年从社交网站、列表服务等中移除；
  - 遵守有关涉嫌虐待、忽视和剥削的强制性报告法律。

## 附录E - 筛查和培训方案

筛选和培训图表	事工职能	公开记录	*App / Int / Ref	*普遍培训
<b>员工和合同牧师</b> (不包括在下文中)	教会雇员	X	X	X
	教区承包商 (1099)	视情况而定		X
	神职人员	X	X	X
	教会承包商 (1099)	视情况而定		X
	教区雇员	X	X	X
	教区员工 - 无薪	X	X	X
<b>计划主管</b>				
	儿童 / 青少年合唱团总监	X	X	X
	合唱团指挥	X	X	X
	委托事工团队	X	X	X
	宗教教育总监	X	X	X
	营地主任	X	X	X
	青少年神职者	X	X	X

<b>计划参与者 (非监督)</b>				
	侍从导师	X		X
	合唱团父母			X
	教会学校教师	X		X
	培训辅导员	X- 18及以上	X	X
	托儿所工人 - 无薪	X		X
	教区护士	X	X	X
	青少年助理			X
	与青少年合作的音乐家	X	X	X
<b>*场外</b>	营地辅导员	X	X	X
	确认导师	X	X	X
	平信徒牧师	X	X	X
	牧灵关怀团队	X	X	X
<b>*过夜</b>	青少年组长	X	X	X
<b>司机</b>	司机	DMV		X
<b>治理</b>	教会当选			X
	财务	犯罪与信用		X
	教区委员会			X
	督导员	犯罪与信用		X
<b>钥匙访问</b>	祭坛公会	推荐		X
	建筑主体	推荐		X
<b>家庭访客</b>	圣体访客	X	X	X
	家庭访客	X	X	X
	斯蒂芬牧师	X	X	X
	教会员工 - 无薪	X	X	X

* <b>场外</b> ：赞助圣公会教堂、机构、设施或校园以外的任何地点。		
* <b>过夜</b> ：在一个自然日开始并在另一个自然日结束的任何活动。		
*“ <b>App/Inter/Ref</b> ”分别指“应用程序”、“面试”和“参考”。		
* <b>“普遍培训”</b> 是指所有可用的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有关的安全教育培训模块。亦应参阅教区的“安全教会政策”，其中列出了不同教会人员群体所需的安全教会培训模块。		

## 附录F - 场外计划、过夜计划、交通、营地和旅行的特殊注意事项

### 1. 场外计划

场外计划、旅行和活动是儿童和青少年精神、社交和情感发展的一种受欢迎且通常是必要的手段。它们也为维持安全和健康事工的最佳实践带来了额外的挑战。如上所述，应在场外遵守对安全空间的期望。

如果对本政策的适用存在不确定性，负责人应联系其主管提出相关疑问或联系青少年和青年事工办公室。对于所有成人监护人和成人旅行组织者来说，在旅行前亲自查看安全教会、安全社区政策和场景非常重要。

由于无法始终预测到独特风险，因此获得批准和管理文档非常重要，如下所述。

#### A. 事先批准

- 需要事先得到理事机构和主管神职人员的批准，该批准应反映在理事机构的会议记录中。教区赞助的计划、旅行或活动须事先获得教区批准。
- 在观看任何电影之前，无论是场外还是现场，评级为“PG-13”或以上，或参与任何包含色情或暴力内容的对话或节目，都需要父母的书面批准。
- 当场地是私人住宅，举办野炊、泳池派对、渐进式晚餐等活动时，需要相同的事先批准。

#### B. 注册、弃权和免责表格

- 所有儿童、青年和成人在参加任何计划之前应填写并签署注册表以及弃权和免责表。必须对表格中的医疗和其他敏感信息保密。此类表格可以包含计划年度。
  - 未成年人的所有免责和弃权表格上都必须有父母/监护人的签名。
  - 填写完整的免责和弃权表格应保存在现场或在线的安全位置。

- 每次场外活动均需提供许可单，并由家长/监护人签名。
- 未成年人需要事先获得父母/监护人的许可，才能在胶片、录像带、录音带或其他电子媒体上拍照或录制。

### C. 急救和药物

- 强烈建议与儿童和青少年一起工作的人员获得急救、心肺复苏术和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的当前认证。
- 应在易于访问的位置提供为活动和参与者适当储备的急救箱。
- 必须保留对参与者的所有药物或急救的记录。该记录应包括参与者的姓名、服务日期和时间、管理药物或治疗的人员的姓名，以及对给予的药物、剂量和（或）治疗的描述。
- 属于未成年人的所有药物（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均应交给负责人，除非父母和负责人另有约定。例外情况可能包括吸入器、肾上腺素笔和避孕药。
- 只有负责人或其成年指定人员才能管理药物。

### D. 监督

- 在任何儿童或青少年聚会上，应至少有两名无关的成年人，其中一名年龄在25岁或以上，最好反映参与者的性别和性别认同。
- 成人与儿童/青少年的最低比例应符合美国营地协会（ACA）的指导方针，如下所示：
  - 5岁及以下 - 每5名过夜参与者配1名成人，每6名白天参与者配1名成人
  - 6-8岁 — 过夜为 1: 6，白天为 1: 8
  - 9-14岁 — 过夜为 1: 8，白天为 1: 10
  - 15-18岁 — 过夜为 1: 10，白天为 1: 12
- 其他成年人可以提供技能、指导、支持、鼓励、精神指导和快乐。
- 当你有新的培训领导者时，领导团队也应该有合理数量的有经验的成年领导者提供支持。

### E. 保险

- 所有前往场外目的地的旅行都必须有足够的保险，以备不时之需。有关更多信息，请联系您的保险经纪人。

## 2. 过夜计划

在过夜计划中，将特别关注过去被排斥或未被认可的人，例如 LGBTQ+ 和能力不同的人。在权力和安全不平等的环境下，这些人的偏好值得额外的考虑、迁就和行动，以确保：

- 参与者隐私；
- 最大限度地促进所有参与者的社会融合；
- 尽量减少对任何参与者的污名化；
- 平等的参与机会，以及所有参与者的安全。

过夜计划的其他准则：

- 所有参与者安全使用洗手间和淋浴间，要求教区、会众和其他组织考虑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性别、性别认同和表达以及隐私。成人应有单独的淋浴或单独的淋浴时间。
- 过夜计划应提供安全，有监督的睡眠安排。
  - 床、婴儿床或睡袋不得有超过一个人睡在里面。
  - 在一个或多个青少年睡觉的任何空间中，都需要两名无关的成年人进行监督。
  - 当更衣室和浴室提供适当的隐私时，所有参与者都可以在同一个开放区域睡觉。
- 参与者应每天全天获得三顿丰盛的饭菜，并获得足够的水。
- 参与者应有机会每24小时至少睡七个小时，但父母/监护人允许错过睡眠的项目除外。在这些情况下，儿童和青少年必须同意以书面形式参与，父母或监护人必须给予书面许可，包括证明青少年或儿童没有会使参与者因失眠而处于危险之中的医疗状况。
- 参与者每天应留出一些时间休息或空闲时间。

酒店住宿最佳实践准则：

- 每张床1名儿童或青少年，包括婴儿床、折叠床或隐藏床以及折叠床；
  - 每间客房至少有2名儿童或2名青少年。
  - 成年主管或监护人在同一楼层有房间，分散
- 在有儿童或青少年的房间中，至少有一间成人房间在楼梯或电梯旁；
- 成人领导分配房间和房间居住者；

## 3. 交通

- 为了所有参与者的健康和安全，应遵循以下做法：对于在教区，会众或组织设施发起和（或）终止的活动，所有司机必须年满21岁，并提供保险证明和当前的驾驶执照、完整的志愿者司机信息表，并有令人满意的DMV记录检查。
- 所有司机和乘客都必须遵守州法律，包括安全带和手机使用。
- 父母/监护人负责其子女和（或）青少年往返活动的交通和安全。此责任包括在其车辆中运输任何其他乘客。

## 4. 营地和静修中心

教区的所有营地、露营项目和静修中心均应遵循本政策中制定的场外活动准则。此外，营地应尽最大努力遵循美国营地协会的标准。

## 5. 旅行

与儿童和青少年一起旅行为参与者提供了绝佳的机会，让他们以对信仰社区及其背景截然不同的观点，在更大范围内体验教会和世界。如果管理得当，它还对正常的安全协议和创造力的机会提出了挑战。以下政策将帮助团体为各种潜在情况以及国内和国际旅行做好准备。

### 成人领袖和监护人

- 成人与青少年的最低比例需要更高，因为在发生医疗紧急情况时有可能需要成年人陪着参与者。
  - 9- 14岁 — 1:5
  - 15- 18岁 — 1:7
- 无论团体人数如何，任何团体都不应与少于三名成人陪同人员一起旅行。
- 一名至少25岁的成年人应担任旅行管理员，负责旅行的各个方面，包括携带所有必要的文件，联系方式和表格，包括：
  - 医疗发布;
  - 社区契约;
  - 紧急联系人;
  - 行程;和
  - 应对紧急情况的现金和（或）信用卡
- 最佳做法是，一名至少 25 岁的成年人应持有当前的医疗证明，以管理必要和允许药物的管理，管理立即和必要的急救，并对医疗情况进行分类，以确定是否需要将个人护理带到更高水平的护理。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则应指定一个人按照医疗发表表上的指示监督药物的管理，并应提前确定目的地附近的诊所，以便尽快应对突发卫生事件。
- 可接受的医疗认证包括：
  - 荒野医疗响应
  - 户外急救
  - 紧急医疗技术员/护理人员
  - 护士 — RN/LPN/执业护士

- 医师助理
- 医生
- 最佳做法是指定一名成年人作为旅行管理员的后备人员，并作为简单急救和处方管理的后备人员。这些可能是同一个人。
- 所有文件的副本应留给教区、会众或组织办公室的负责人。该人还应担任旅行团与家中家人之间通信的当地紧急联系人。

## 旅行保险

- 短期旅行或补充保险，可通过大多数教会和组织的保单作为附加险获得，必须在旅行前至少一个月投保。
- 建议所有旅行者携带个人健康保险的证据，并提供给被保险人的实际卡副本。
- 由于并非所有个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且足够的健康保险，因此建议将健康保险添加到旅行保险中。

## 国际考虑

- 向美国国务院办理旅行要求，包括签证。与 16 岁以下的儿童或青少年一起在美国境外旅行可能需要父母/监护人的签名许可，并经公证人验证。  
([https://help.cbp.gov/s/article/Article-3643?language=en\\_US](https://help.cbp.gov/s/article/Article-3643?language=en_US))
- 确保每位旅行者的护照在回程日期后至少六个月内有效。
- 确定入境特定国家是否需要和（或）建议接种疫苗。
- 安排团队至少两部手机，信号覆盖您的目的地。制定与家中负责人沟通的备用计划。
- 更全面的国际旅行注意事项清单以及与美国和全球组织的链接，请参阅此处的 *《宣教青年手册》*：  
<https://www.episcopalchurch.org/ministries/youth-ministries/mission-manual/>